



由政治哲學看多元文化主義*

施正鋒

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教授兼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

近年來，國人漸漸接受「多元文化主義」(multiculturalism) 的理念，尤其是在第四次修憲的條文中(1997, 第 10 條、第 9 款)，特別增列了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」的字眼。然而，我們如果真的要落實到公共政策，包括語言政策、族群政策、或是教育政策，必須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涵義有所了解。

多元文化主義有三層意義(Konig, 1999)：就實証上而言(positively)，多元文化主義是指一個國家有多個族群存在，因此，只是單純地作描述，並無臧否的意思；就規範上而言(normatively)，多元文化主義宣示的是一種多種語言／族群和平共存、相輔相成的美麗新境界；就政策面而言(prescriptively)，多元文化主義就是要防止疏離的少數族群，如何不因爲被邊陲化而自我退縮，同時，又要避免他們因爲相對剝奪而有政治衝突的打算。

就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目標而言，就是希望以文化認同的承認，來確保族群之間的政治妥協，讓所有族群心甘情願的接受這個國家；我們甚至於可以說，多元文化政策化解族群衝突、甚至於是社會整合的機制。Amy Gutmann (1994: 8) 便道出多元文化主義的精髓：國家對於少數族群文化的正式承認，就是表達多數族群願意平等看待少數族群。Will Kymlicka (1995: 10) 也同樣表示，多元文化主義不只是接受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色，還進一步要承認少數族群存在的事實。

如果以光譜的方式來呈現(圖 1)，多元文化的作法可以由行爲上的包容／容忍、法律上的承認／接受、態度上的尊重／關心、到象徵上的欣賞／讚許(Parekh, 2000: 1-2)

* 回應於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主辦「教育議題學者論壇」，花蓮，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際會議廳，2009/10/2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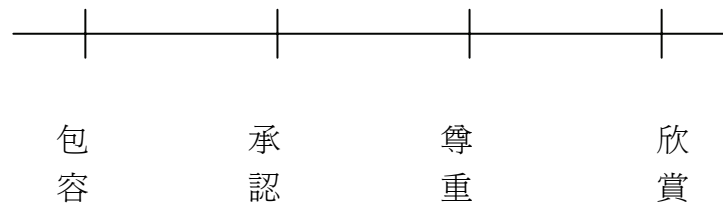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多元文化主義的光譜

不過，Bhikhu Parekh（2000: 13、5）提醒我們，多元文化主義並不是光是爲了文化特色、或是認同差異本身（*per se*）所提出來的對策，而是要對於少數族群「現在」的自我作認同作肯定、並要矯正「過去」的同化政策所帶來的劣勢、以及要正面肯定所有族群「未來」在對於國家有同樣的重要貢獻。

在這裡，多元文化主義強調對於多元族群的文化差異的尊重，其實就是相互承認彼此有不同的文化認同，也就是將「認同政治／差異的政治」（identity politics/politics of difference）當作論述的中心。對於多元族群所展現的多元文化現象，過去的做法是採取軟硬兼施的同化政策（譬如美國的「大鎔爐」、或是台灣過去的「國語政策」），特別是在傳統的自由主義思維中，強調的是一般化的個人權，頂多只願意接受反歧視式的包容，也就是主張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色最好是限定在私人領域、或是有限的公共領域，譬如傳統週所舉辦的嘉年華會。在如此委曲求全的關係下，即使社會在表面上能呈現著和諧共存的表象，卻掩飾不了少數／被支配族群在心理底層的失落

進一步來看，認同政治的特色有三：（一）每個人都有多重認同，彼此之間有可能重疊、也有可能相互經爭；（二）認同之間往往有優先次序，因此，必須不斷地經過詮釋、以及承認；（三）除了否定被施加的（imposed）認同外，自我定還要透過與他者進行討論、以及協商（Tully, 2000: 218-20）。因此，光是具有公民的身分還是不夠的，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下，所謂的相互尊重、相互承認，也就是以承認來表達對於對方的尊重，具體而言，就是由國家出面保障少數族群的權利（minority rights）³，特別是透過公共領域的制度設計，來表達公平的承認、或是

³ 有關於少數族群權利的內涵，見施正鋒（2004）。



公平的整合條件 (Wievorka, 1998; Patten, 2000: 196-98; Kymlicka, 2001: 162-63)，以防止支配性的族群採取族群式的民族主義 (ethnic nationalism)，將其自我族群的認同提升為民族認同、同時將其他人的認同貶為族群／地域性認同。也就是在進行國家的民族化 (nationalized state) 過程中，有意無意將國家變成族群化的國家 (ethnicized state)，如此的排他性塑造民族的方式，是當前族群衝突的根源 (Wimmer, 2002)。

就具體的政策目標而言，多元文化的政策目標可以歸納如下：(一) 促進所有族群文化的發展，特別是少數族群；(二) 克服少數族群參與社會的障礙；以及(三) 鼓勵族群之間的相互接觸、或是交流⁴。我們可以看出來，這項任務必須是雙向的努力：一方面，國家必須確保少數族群願意參與國家體制的建構 (state-building)、以及民族的塑造 (nation-building)⁵；另一方面，多數族群必須能夠採取開放的態度，主動放棄本身自來的偏見、排斥、歧視、或是社會上的支配關係 (Kymlicka, 1998: 72-75)。

在認同政治的場域裡，我們可以想見的最大的困擾，將是出現相互競爭的民族認同之際，也就是族群之間對於國家的定位南轅北轍，譬如北愛爾蘭人的新教徒主張留在英國、而天主教徒贊成與愛爾蘭共和國統一；或是台灣的例子，有人追求台灣獨立建國、也有人想要與中國統一。這時，根據多元文化主義，又將如何安排？首先，站在言論自由的角度，多重的民族認同應該被允許呈現；再來，我們可以有退出國家⁶ (允許北愛獨立)、重劃國界 (北愛與英國、或是與愛爾蘭統一)、或是以制度培養共同的認同，譬如採取地域式、或是文化式的自治。

對於我們最大的試煉，是「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有可能相容嗎」？如果中國認同是民族認同、而台灣認同是地方認同，那麼，彼此就是上下位階的關係，也就是在國家定位上，台灣要被矮化為地方政府／特別行政區，也就是接受「一國兩制」的公式而「香港化」，大部分的台灣住民應該不會接受。相對地，如果台灣

⁴ 這是加拿大前總理杜魯道 (Pierre Trudeau) 於 1971 年在國會正式提出多元文化主義政策所揭示的目標；見 Kymlicka (1998: 15)。另外，Parekh (2000) 也提供了五項實踐多元文化政策的指導原則：公平待遇、享有集體權、共有文化、多元文化教育、以及民族認同。

⁵ 這裡所謂的「民族」(nation) 是指「政治民族」，也就是是否願意共同生活在一個國家裡頭，而不是指共同的血緣關係、或是文化特色。

⁶ 並非驅逐出境、離開土地。



認同是民族認同、而中國認同是族群認同，這時，中國除了代表政治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，也有血緣、以及歷史／文化上的意義，也就是說，中國認同是台灣多元認同的一部份，特別是外省族群記憶猶新的部分，自然要被尊重，就好像李登輝一輩無法割捨日本認同、或是年輕一代離不開美國好萊塢／迪斯奈／麥當勞文化一般（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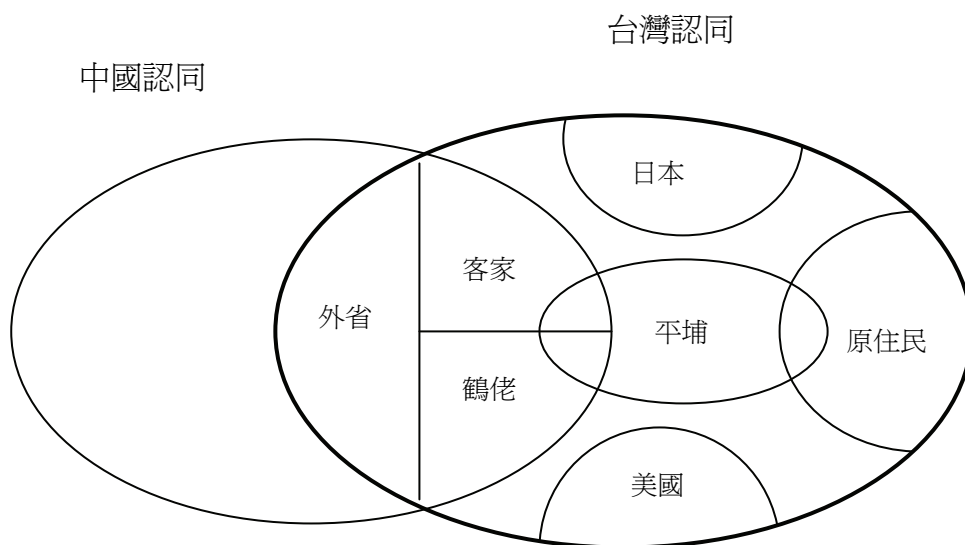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多元文化的台灣認同

如果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都是民族認同呢？也就是接受雙重效忠的可能性如何？其實，近年來，國人取得雙重國籍者日盛，而且在全球化的發展之下，「離散」（diasporas）的情況日益普遍，也就是居於異鄉、卻關心家鄉的安危。如果我們願意接納海外鮭魚返鄉，甚至於企業界主張引入對岸的高科技人才，卻擔憂「中國離散者」（居住台灣、關心中國）、甚至於「大陸新娘」，原因何在？最大的隱憂是中國對台灣的敵視，民族認同影響國家安全的確保；如果將來兩者的關係正常化，有如台美、或是美加之間一般水乳交融，那就另當別論。

事實上，多元文化主義與民族主義其實是可以相容的，不必爲了要塑造民族而犧牲族群認同（Aleinikoff, 1998; Kymlicka, 1995）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透過相互的對話，傾聽對方爲何會堅持其認同被承認，除了可以避免誤導、或是刻板印象，即使彼此不一定能達成共識，但至少可以讓對方感到窩心，這種相互歸屬的心靈



悸動 (Tully, 2000: 227-31)，就是向台灣民族形成跨出的第一步。

當然，有人認為多元文化主義的人會帶來社會的分歧 (cleavage)、甚至於分裂 (division)，也就是擔憂對於族群差異的承認，是否會造成國家整合的障礙。事實不然，對於少數族群來說，不承認 (non-recognition) 代表的就是排除在外 (exclusion)，社會分歧並不會因此降低；相對地，對於族群認同的確認，反倒是有助於民族認同的凝聚 (Patten, 2000: 204-6)。實証上的研究告訴我們，一個國家的多元文化並不一定會導致族群衝突；族群衝突往往來自不公平的政策、或是族群菁英的惡意推波助瀾 (Shih, 1991)。也就是說，因為政府採取單一文化主義式的同化政策，造成少數族群的不滿，才讓族群菁英有進行族群動員的機會。

事實上，族群間的關係是相互建構的，唯有「同中存異」(diversity in unity)，才有可能「異中求同」(diversity for unity)；這裡所謂的「異」是指族群的文化特色，而「同」是指政治制度、以及社會價值。誠如 Kymlicka (1998: 45) 所言，當少數族群要求自己獨特的文化被社會承認之際，除了代表族群的尊嚴、自由、自決，更是表達想要對於這個國家有所貢獻的意願。因此，多元文化主義的實踐，反而是有助於培養彼此的信任感、進而凝聚共同利益的共識。

參考文獻

- Aleinikoff, T. Alexander.(1998).“A Multicultural Nationalism?” *American Perspective*, Vol. 9, No. 36 (http://www.prospect.or/print-friendly/print/V9/36/aleinikoff_t.html).
- Gutmann, Amy. (1994). “Introduction,” in Amy Gutmann, ed. *Multiculturalism*, pp. 3-24.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
- Konig, Matthias.(1999).“Cultural Diversity and Language Policy.” *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*, Vol. 51, No. 161. (EBSCOhost)
- Kymlicka, Will.(2001).*Politics in Vernacular: Nationalism, Multiculturalism, and Citizenship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Kymlicka, Will.(1998). *Finding Our Way: Rethinking Ethnocultural Relations in Canada*. Don Mills, Ont.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

- Kymlicka, Will.(1995). *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*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.
- Parekh, Bhikhu. (2000). *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: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*. Houndmills, Basingstoke, Hampshire: Macmillan Press.
- Patten, Alan.(2000). “Equality of Recognition and the Liberal Theory of Citizenship,” in Catriona McKinnon, and Iain Hampsher-Monk, eds. *The Demands of Citizenship*, pp. 193-211. London: Continuum.
- Shih, Cheng-Feng.(1991). “A Multivariate Model of Ethnic Diversity and Violent Political Behavior. ” Ph.D dissertation.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,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.
- Tully, James. (2000). “The Challenge of Reimagining Citizenship and Belonging in Multicultural and Multinational Societies,” in Catriona McKinnon, and Iain Hampsher-Monk, eds. *The Demands of Citizenship*,pp.212-34.London: Continuum.
- Wievorka, Michael.(1998). “Is Multiculturalism the Solution?” *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*, Vol. 21, No. 5, pp. 881-910.
- Wimmer, Andreas.(2002). *Nationalist Exclusion and Ethnic Conflict: Shadows of Modernity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施正鋒（2004）。*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*。台北：翰蘆。